

##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黄伟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浙峰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，符合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一致同意改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）。

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7月13日